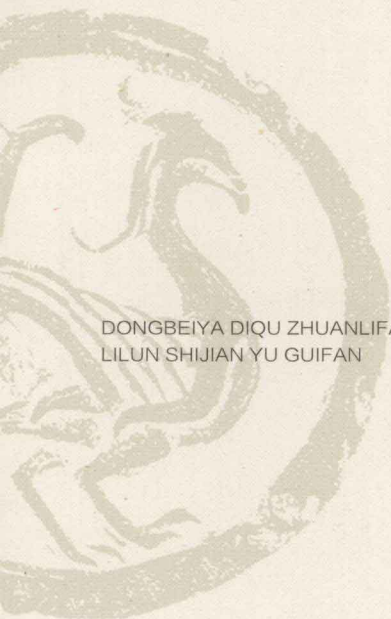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法



DONGBEIYA DIQU ZHUANLIFA
LILUN SHIJIAN YU GUIFAN

赫 然
侯德斌◎著
金锦花

理论、实践与规范
·
东北亚地区专利法·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法

DONGBEIYA DIQU ZHUANLIFA
LILUN SHIJIAN YU GUIFAN

赫 然
侯德斌◎著
金锦花

东北亚地区专利法： 理论、实践与规范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东北亚六国知识产权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08Afx01)的重要成果。本书前半部分通过对现有理论界在东北亚知识产权比较研究和实务界在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方面存在的缺陷的深入剖析,对知识产权比较研究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进,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后半部分对东北亚五国的专利法作了详尽的资料整理,其中朝鲜及韩国专利法为我们独立翻译完成,尽管不甚完备,但希冀这一努力能够为我国的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提供间接的规范素材。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亚地区专利法:理论、实践与规范/赫然,侯德斌,金锦花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130-0856-3

I. ①东… II. ①赫… ②侯… ③金… III. ①知识产权法—对比研究—东亚 IV. ①D93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0065号

东北亚地区专利法:理论、实践与规范

赫 然 侯德斌 金锦花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字 数:207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25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ISBN 978-7-5130-0856-3/D·1329 (374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1 世纪以来，全球化及区域化进程加快，社会制度的区域竞争与融合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种环境中，我国学术界虽然在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领域有了长足的进展，但却很少有研究是在选定特定地区国家，尤其是东北亚地区国家，作为比较研究领域的基础上进行的。本书的意义在于以特定的区域为视角，以构建兼容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目标导向，在尊重本国基本国情和习惯的基础上，积极倡导引进先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工作方法，为推动东北亚区域一体化提供理论准备。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在总结 21 世纪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领域存在的特点及缺陷的基础上，指出现有的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不足，并提出了改进的具体方法。提纲挈领地描绘出本书在东北亚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过程中的基本原则，时刻提醒笔者不要重犯以往研究者的错误。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是本书在东北亚六国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过程中得到的两个基本成果，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东北亚地区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工作，我们研究小组对于东北亚地区国家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的成果也无法全部在这本书里体现出来。在成功申报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之后，我们研究小组又在东北亚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方面在吉林省教育厅、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成功申报了两个后续研究项目，并将在今后申请更多的后续研究项目。因此，我们一定会在

后续的研究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比较研究成果，并会陆续以专著的方式发表出来。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对东北亚六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的比较，尤其侧重保护制度的建构理念比较，我们研究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吉林省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的具体做法，深入分析了隐藏于该等实践背后的我国普遍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及其成因，并提出新型制度和理念建构的指导原则。

本书的第三部分节选了我们研究小组在东北亚知识产权研究方面收集整理或自行翻译的立法资料。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研究小组收集整理或自行翻译了东北亚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这些立法资料对于东北亚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来说弥足珍贵，资料原文及译文字数在百万字以上，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不能把所有的资料都展现出来，只能节选其中一部分以飨读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21 世纪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比较法学研究述评 ——以东北亚六国为限定	1
第二部分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反思	14
第三部分 东北亚五国专利法	30
日本专利法	30
韩国专利法	99
俄罗斯联邦专利法	186
朝鲜专利法	227
蒙古国专利法（新编）	240

第一部分

21 世纪以来我国知识 产权比较法学研究述评 ——以东北亚六国为限定

一、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的区域合作与一体化进程加快，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区域合作，将其作为进一步融入全球化进程的重要方式和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措施。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大图们江合作开发、中亚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都表明未来一个阶段，区域合作作为国家战略，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为学术界提供研究的场域。

区域合作归根结底是制度竞争、并存与融合的过程。制度博弈所引发的法律的移植与法制的变革正是法律发展的外部动因。知识经济时代，一个国家能否建构出既与其所在区域或全球一体化格局相适应，又能兼顾本国特殊情境的制度系统，尤其是鼓励和保护知识创新的制度系统，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该国在国家间制度争胜的结果。闭门造车则出门必不合辙，比较参考区域内各国知识创新制度（就法律部门而言即为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显然是催生合适且有效的知识创新制度架构的重要环节。

伴随着中国与邻国经贸关系的快速发展，东北亚六国（指中国、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蒙古）经贸交流与区域合作不断深化，我国与东北亚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宽，东北亚五国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贸易合作伙伴。截至 2006 年，吉林省对东北亚五国贸易额达到 27.24 亿美元，占全省对外贸易总额的 34.4%，其中出口 13.55 亿美元，更是占到全省出口总额的 45.2%。与此同时东北亚五国在吉林省的投资额也占到全省投资总额的 20% 左右。随着经贸合作的不断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理念自 20 世纪后期，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及。学者眼中的东北亚区域合作，从最初的单一经济合作逐渐演变为以经济为轴心，涵盖政治、文化、安全在内的全面合作。最近，有学者开始积极宣传提倡东亚共同体的愿景。

基于东北亚区域合作的广阔前景和研究者所在的地域限制，本书力图描述 21 世纪以来我国学术界对东北亚区域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的现状，探讨圈囿、牵绊东北亚区域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深入的主要原因，找寻未来东北亚区域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的前路，力争为区域知识产权比较研究的类型化提供可供参考的范本。

同时，研究者希望，有关的研究能够为我国相关制度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力促中国在保护和促进知识创新的制度竞争中获取更为有利的地位。具体到吉林省：

首先，研究者希望通过本书，能促使执政者有意识的为吸引投资、引进高新技术创造良好的软环境。所谓的软环境就是制度环境，随着产业升级观念大潮的临近，如何吸引全国乃至全世界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产业风落吉林，已经成为摆在执政者面前的突出问题，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效经验来看^①，吸引投资、引

① 关于制度环境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请读者参看 [美]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West Publishing co. pp. 16-18.

进高新技术最为关键的是向投资者和高新技术产业人提供其所向往的制度以及人文环境，这种环境既要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高新技术产业人的收益，而且显然也要符合国际惯例。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考察东北亚其他国家在制度环境创造上的成功经验，为执政者创造高效、廉洁的软环境提供建议。

其次，研究者希望通过本研究，在分析我国尤其是吉林省现存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方法和手段，并比较其他国家在保护和鼓励知识创新有效做法的基础上，找到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短板和瓶颈所在，为行政和司法实践者提供改进现行制度的参考建议。良好制度环境的创造除了要有一个有效的法律条文系统外，还要有大批具备专业素养的执法者和行之有效的执法系统，以及大量拥有良好品质的裁判者和公平正义的救济系统。我们希望通过比较我国与东北亚其他国家之间在行政和司法实践上的差异，反思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执法者与裁判者提出改进的建议。

再次，研究者希望通过本研究，揭示出知识产权侵权领域内侵权行为的独有特点和资本引进过程中经常出现的知识产权陷阱，为知识创新的市场主体——企业，提供有效的规避风险的合理化建议。近年来，某些国外投资者利用国内对知识产权了解偏少的弱点，经常用一些已经超过保护期限或者根本不存在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作为出资资本，从而形成中国企业出资源，外国企业拿回报的尴尬局面。比较东北亚地区知识产权政策并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可以有效地防控这种现象的出现。

最后，研究者希望通过本研究能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帮助和保护。随着我国产业升级的进一步加快，我国产品的科技附加值逐渐提高，党中央、国务院适时地提出了“走出去”战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我国企业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加快高科技产品的出口。例如，据统计 2007 年吉林省工业制成品出

口完成 292 927 万美元，同比增长 35.17%，占出口总值的比重达 76%，比上年同期提高 5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出口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22.4%、13.3%，初步扭转了外贸出口依靠初级产品的局面。初级产品的出口很少会遇到知识产权的问题，而工业品尤其是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必然会面临品牌、知识产权的冲突和协调问题。保护我国企业不遭遇当年奇瑞汽车出口之痛，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解决的问题。总之，对于东北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和比较，对我国东北地区未来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鉴于本书不仅涉及学术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比较研究，还包括行政及司法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实践，在充分考虑研究复杂性的基础上，研究小组决定将本书分成三大主要部分。

研究小组首先对国内现有的有关日本、俄罗斯、韩国、蒙古、朝鲜五国知识产权立法原文及其汉译文献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将有关资料汇编成册，在此基础上希望整理出版中、日、俄、韩、朝、蒙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汇编（法律汇编将同时使用中文和其本国文字），以便对后续研究提供基础资料，使本书研究有的放矢。

研究小组还对 21 世纪以来我国学术界在东北亚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领域的学术成果进行了深入的整理，选取了以下期刊作为研究样本：《法学研究》、《法学评论》、《现代法学》、《中国法学》、《法学》、《中国版权》、《知识产权》、《法律科学》、《法学家》、《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中外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法商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学报》、《河北法学》、《电子知识产权》、《当代法学》。这些期刊分别入选了 2000—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 年度的 CSSCI 数

据库,基本上反映了法学研究的发展动态,涵盖了我国法学研究的主要成果。同时研究者还选取了其他入选 CSSCI 数据库的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以及综合性社科期刊 40 余种,参考了发表在这些期刊上的重要研究成果。研究工作中,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建立了以上述核心期刊所刊载的文章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库,以备后续研究工作资料查询之用。研究小组将上述期刊自 2000 年至 2010 年发表的所有文章整理为资料目录,并将有关知识产权比较研究的文章单独列出,认真查考了这些文章中是否涉及东北亚地区六国之间的知识产权比较研究,最终将涉及东北亚地区六国之间知识产权比较研究的文章遴选出来,在详细阅读相关文章的基础上,希望能够形成对 21 世纪以来我国学术界对东北亚六国知识产权比较研究概况的初步了解。

二、21 世纪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比较法学研究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通过上述笔者大规模的资料收集和品鉴,我们总结了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中,我国学者在进行东北亚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时显露出的较为明显的特点。

(1) 介绍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资料繁多,研究者关注焦点广泛,与此相对应,鲜有研究者对俄罗斯、韩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朝鲜以及蒙古的知识产权制度几乎未有资料提及。

总体来说,有关东北亚地区知识产权比较研究的文章数量稀少,近十年间涉及东北亚地区国家间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的文章总数不到 400 篇(研究者数据库内收集的期刊所载文献总数约为 72 000 余篇)。在为数较少的研究文献中,多数学者将关注重点放在了地区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较为先进的日本,因此,推介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文章相对较多,其中既有类似《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日本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这样通篇介绍日本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的专题文章^①，也有在研究单一制度时对日本的有关规定附带介绍的论著，如《商标平行进口的法律分析》^②。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同为东北亚区域重要国家的俄罗斯和韩国，则由于种种原因往往被研究者忽视，对其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深入介绍的文章也是凤毛麟角，只有《俄罗斯知识产权立法与民法典的编纂》、《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韩国著作权的刑事保护》等少数文章对俄罗斯和韩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作了专题介绍^③，也有部分文章在介绍相关制度时对俄罗斯和韩国的法律规定有所提及，但数量较少。

至于朝鲜和蒙古这两个在东北亚地区重要性相对略低的国家，从研究小组数据库中收录的2000—2010年的期刊文献所载的文章来看，几乎没有文章将这两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为专题予以介绍，仅有数篇文献在讨论某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构时，作为背景资料以极少的文字对这两国的相关制度作了不完

① 在笔者建立的数据库中类似的文章有三十余篇，具体如木棚照一：“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日本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6期；钱亦俊：“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分析”，载《知识产权》2005年第2期；王先林：“日本关于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控制及其借鉴意义”，载《知识产权》2002年第2期；张伟君、单晓光：“滥用专利权与滥用专利制度之辨析——从日本‘专利滥用’的理论与实践谈起”，载《知识产权》2006年第6期；张玲：“专利产品的修理与专利侵权问题探讨——从日本再生墨盒案谈起”，载《知识产权》2007年第3期；等等。

② 类似这种在研究单一制度时对日本的相关规定作附带介绍的文章众多，仅在笔者建立的数据库中就有近百篇。

③ 在笔者建立的数据库中类似的文章不到十篇，具体如韩相敦：“韩国著作权的刑事保护”，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5期；孙光妍、于逸生：“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发展进程之回顾”，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宋慧献：“苏联舆论审查与版权法的畸变”，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08年第3期；刘春萍：“俄罗斯法制与法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鄢一美：“俄罗斯知识产权立法与民法典的编纂”，载《知识产权》2006年第3期；邓社民、林辉：“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载《知识产权》2006年第3期等。

整的描述^①。

(2) 对于立法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少有人问津,东北亚地区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不甚了了,由此引发的直接问题是比较研究中使用的立法资料出现一些冲突和错误。

通过查询 CALIS 联合目录公共检索系统,笔者收集、整理了 21 世纪前十年我国出版的日本、俄罗斯、韩国、朝鲜、蒙古五国知识产权法的立法资料。其中《日本专利法(第 2 版)》(杜颖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日本著作权法》(夏雨译,日本著作权信息中心 1999 年版)、《日本著作权法续》(夏雨译,日本著作权信息中心 2000 年版)、《俄罗斯民法典》(包括知识产权法中的著作权与发明权部分,该书由黄道秀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蒙古国法律专利法》(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年版)、《蒙古国法律选编(第二辑)》(包括蒙古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该书由宗那生主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存有中文译著版,但该类著作普遍存在以下三种缺陷:第一,译著中选用的法律文本多为颁行时的原始文本,此后该等法律多有修改,而这些修改信息多数没有在译著中得到足够的体现。第二,与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体例类似,东北亚其他五国在专利、商标、著作权领域除基本法外还存在许多单行的法规、条例,如俄罗斯曾在 2000 年通过《关于某些活动种类的许可制度》的联邦法,对著作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的许可制度进行了规定^②。以上译著对这些作为辅助性的法规、条例没有涉猎。第三,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仅存在于直接以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

① 这类文章主要包括沈仁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互联网条约”,载《知识产权》2003 年第 4 期;尹新天:“关于新颖性宽限期的问题”,载《知识产权》2002 年第 1 期;胡倬:“初探专利制度对世界经济的发展的贡献”,载《知识产权》2002 年第 5 期。

② 参见一丁:“俄罗斯的信息政策与法规”,载《国外社会科学》1999 年第 2 期。

的专门法中，更广泛的分布在各国的民法、行政法甚至刑事法律体系中，这种广泛而深入的对广义商标、专利、著作权法律体系的整体翻译，对于未经长时间相关法律体系浸染的译著者来说，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做到的。

当然，以上缺陷并非是对译著者辛苦工作成绩的指摘，恰恰是上文中提到的译著对相关知识产权研究作出了卓著贡献，它们为东北亚六国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相比较而言，日本商标法、俄罗斯联邦商标法、俄罗斯联邦专利法、韩国商标法、韩国专利法、韩国著作权法以及朝鲜相关知识产权法的基础资料的翻译文献虽然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检索到，但由于没有专门的译著者把关，其准确性就大打折扣了。

(3) 很少有学者能够深入“制度样法”背后，探析其所根植的“生活样态”，更多的研究者偏好于单项具体制度比较，因此难以在介绍各国对某项具体制度不同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有理有据的制度构筑建议。

法律乃为人世规则，旨在营造合理秩序，造福惬意人间生活。然而生存环境的千差万别决定了不同时代的不同族群，面临的不同境遇而产生不同人生困境与人心困惑，从而宿命般的决定了特定时空的个别族群积累、发展出各自的求生方式、人间秩序和人世生活，法律当是提炼、型构于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人生，慰贴、安籍其人心，从而有利于造就合理而惬意的人世生活。由此，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制度解释必须以其人世、人生、人心为背景，非此不足以理解其制度之玄妙^①。

从现有的文献看，我国多数的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者，对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介绍还停留在文义解释的层面，对

① 有关法律与本土资源的联系请参见许章润：《说法·活法·立法》，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0 页。

导致各国制度差别的深层次缘由探究甚少,也很少能够完整的描述研究标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系统概况,更妄谈谛悟制度背后的法律文化之玄妙了。当一项研究止于文义解释,研究者所倡导的法律移植的正当性凭据就要受到质疑,因为法律移植过程中最主要考虑的就是供体和受体的具体情况,对供体生活样态的知之甚少以及对受体生活样法的妄加断言是横亘在所有法学比较研究之险恶现况与美好彼岸之间的鸿沟。

三、问题产生的根源

导致上文所述东北亚地区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影响东北亚地区知识产权比较法学研究的事实环境而言,东北亚区域合作进展缓慢,法律统一要求未见急迫。这从根本上制约了以东北亚地区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产权比较法学的发展。

21世纪以来,鼓吹东北亚地区融合的研究者渐多,东北亚经济共同体、东北亚自由贸易区的理路渐有雏形。地区融合最为重要的步骤是制度融合,制度融合中最易实现的是法律融合,而法律制度融合过程中抵牾最少的自然是与商品贸易息息相关的商法和知识产权法。然而,尽管东北亚区域合作前景光明,优势明显,但就近阶段来看,地区政治局势紧张,历史遗留下来的国家统一问题,领土领海争议问题,对于众所周知的战争的认识问题等导致的国与国之间的不信任,明显阻碍着东北亚地区合作的快速铺开。更为关键的是,在东北亚地区并没有一个实力超强的国家作为核心,中、日、韩、俄实力均衡,而各国都希望取得区域合作中的主导权,探索一条均衡的能为各方接受的法律合作方案需要很长时间。

(2) 从知识产权法律学科自身的特点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本身的国际化程度较高,影响研究者的积极性。

知识经济的特性与经济发展的全球化和区域化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趋向统一。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 Trips 的缔约国，要求各国通过与国际最低标准相一致的立法，是 Trips 的唯一出发点，各国必须按照与程序和管理问题有关的详细标准，不断推行 Trips 中的法律^①。因此对 Trips 及其他国际性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的研究意义，远大于对某一单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研究。这种需求欠缺又耦合于我国大量企业仍处于资本积累的早期阶段，远没有成为真正的国际性跨国企业的现实，既然不能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制定过程中起到主导性作用，翻译国际条约就远比制度创新要现实得多，特有制度研究的必要性自然要大打折扣。同时受限于语言和法律移植传统，国内的研究者更倾心于关注欧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演进，对于邻近国家，尤其是在制度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俄罗斯、朝鲜、蒙古自然无心关注了。

(3) 从比较法学自身的缺陷看，20 世纪遗留下来的比较法在概念、学科角色、理论构成和方法论运用上的短板并没有被有效地弥补，这影响了包括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在内的一切比较法学科结论的有效性。

长久以来，法律比较是所有法律学科研究共用的工具，但法律比较究竟应当比较什么，比较的目的何在，法律比较过程中究竟应当运用何种方法，有着哪些基本的理论，这些问题，比较法学者始终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于是包括知识产权比较研究在内的一切比较研究展现出来的是纷繁复杂的事实描述，是凌乱不堪的观点堆砌。正如黄文艺教授所言，过往的比较法学科仅仅充当了素材库的角色，过往的比较法理论只是一些零散不成系统的观点，过往的比较法方法只是在单纯的卖弄比

① J. H. Reichman The TRIPS Agreement Comes of Age: Conflict or Cooperation with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Case W. Res. J. Int'l L. vol. 32: 441 (2000).

较的技巧^①。21世纪以来,这种比较法学科领域内长期存在的缺陷仍然没有得到弥补,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比较法研究暂时还无法取得新的进展,东北亚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也概莫能外。

(4) 此外,东北亚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研究力量不足,研究者各自为战也是东北亚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成果有限的重要原因。从事东北亚知识产权比较研究的研究者不仅需要具有相应的语言常识同时要非常熟悉比较标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还要有知识产权专业背景,具备上述条件的研究者可说珍若拱璧;而国内东北亚地区比较法研究机构数量稀少,由于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的机构更是凤毛麟角。人才匮乏加之机构稀缺致使东北亚知识产权比较研究力量薄弱,研究者不得不面临各自为战的局面。学术研究的生命在于兴趣,而在浮躁学风盛行的目下中国,有兴趣的研究者迫于改善生活的良好愿景与社会价值观的双重压迫不能从事其心向往之研究,无兴趣的研究者则可能迫于相似压力不得不味如嚼蜡的从事研究工作,以致得其所者不能得其所乐。

四、未来研究的建议

1. 以区域性制度合作促进区域性经济发展

从长远角度看,东北亚合作进程会不断前行,东北亚地区地域面积 3400 万平方公里,占世界总面积的 26%,人口约 6.8 亿,占世界人口的 31%,国内生产总值(GDP)之和约 5 兆亿美元,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30%。在全球化的今天,地理位置毗邻,社会文化接近的东北亚各国没有任何理由停止区域合作的进程。目前,关键是中、日、韩、俄四国必须构建切实有效的

① 黄文艺:“比较法:批判与重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1期,第13~22页。